

由邊境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判產品風險程度，可分為一般抽中批、加強抽中批、逐批查驗及逐批查核，抽中批者經書面審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等查驗程序結果符合規定，始能進口。

二、有關違法添加非食品級碳酸氫銨海帶，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啟動「海帶泡製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查核專案」，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海帶製造、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 9 時，共出動 395 人次，稽查 460 家數（包括製造及販售業者），其中 5 家業者因未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食品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等，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已命其限期改正，其餘合格家數共計 455 家，未查獲製造業者使用不法添加物，各販售業者的海帶來源均非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並藉由所查察之販售業者提供上游製造業者清單，建立未來持續加強稽查之名冊，若查獲不法業者將嚴懲，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二)本部食藥署持續追蹤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後續辦理情形。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因業者承認確實有購入工業用「碳酸氫銨」，用以泡製海帶，雖現場已無相關產品，皆以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將該業者移送檢調後續偵辦。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已將潘姓業者移送檢調偵辦外，針對 3 月 18 日調查時該業者拒不提供產品之販售對象資料及規避查核，依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或請領老年年金、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如為兄弟、姊妹請領者，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
- 二、考量國人未婚單身漸成普遍現象，其死亡後多僅遺有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情形，本部已積極研議修法放寬規定，以保障死亡勞工相關給付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4）